

香港保護兒童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  
的書面意見

譚耀宗主席及各位議員：

前言

本人感謝政制事務委員會安排機會讓不同的團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提出意見。

幼兒疏忽照顧及意外問題令人關注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3)條清楚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應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從不同志願機構的調查顯示兒童獨自留家的情況普遍，當中很大部份涉及父母需要上班或應付一些緊需事件而未能提供適當照顧，不少更因此發生幼兒意外，造成兒童永久的傷害。去年因家居意外而須入急症室的兒童便達二萬三千多人次，造成 170 名兒童意外死亡。

對幼兒家長(尤其是新移民父母)支援不足

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18 條(1)及(2)皆十分強調父母的責任、家長教育及輔導的重要性。第 10 條亦提出支援新來港父母履行父母責任是社會服務重要的一環。

過去十年新來港的家庭數目日增，而支援新移民父母的服務極度不足。自 2006 年開始推行內地自由行後，很多等待內地審核單程証的港人內地妻子來港產子。由於其子女持有香港出世紙，而港人丈夫外出工作乏人照顧幼兒，便依靠內地妻子不斷申請雙程証留港照顧年幼子女。這批等候正式移民香港的內地婦女每天面對很大的適應、經濟及管教的壓力，但是她們卻未能信任本港社區服務而處於無助的境地，不少持雙程証母親甚至出現情緒困擾或情緒病病徵。

由於本港幼兒入讀幼稚園的入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五，而此等新移民家庭往往選擇附設托兒功能的全日幼兒學校就讀，因此在幼兒學校提供註校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是最好服務模式；一方面可借用內地婦女對學校的信任很快建立家長對社工/輔導人員的關係，也可建立家長間的支援網絡，重點支援新移民家庭及推行家長教育，也可及早識別有行為情緒困擾的幼兒。

可是，由於幼兒學校由教育局管轄，而提供家長輔導與家長教育不是教育局的工作重點，而社署亦未能掌握這批家長及幼兒的急切需要，因此此服務的發展被一拖再拖，白白錯失了及早支援新移民及本地有需要家庭的機會，令兒童的福祉受損。

## 政府政策分割損害兒童福祉

政府於 2007 年推行學券制為 3 至 6 歲的幼童提供學費資助，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令很多中產家長受惠。可是政策卻忽視幼兒學校的社會功能，不了解不少家庭由於父母雙職及工時很長急切需要全日的幼兒學校。然而，整個學券政策的設計只著眼教育的角度並向半日的服務傾斜，造成對使用者全日服務的幼兒及家長不公，亦嚴重令服務營運者不利。政策更設立不合理的全日學費減免上限，令低收入家長百上加斤。學券制的措施將維持 5 年，但不合理的資助已令部份急需全日服務的家長開始退學，置更多兒童於疏忽照顧的危機中；亦出現有低收入的家庭被迫分開居住，令父母不能親自照顧幼兒，而年幼的子女亦被迫不能每天與父母見面。學券政策理應改善幼兒的福利卻間接破壞部份低收入家庭的關係，與兒童權利公約中「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的精神背道而馳。

## 兒童及家庭中央數據庫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長久以來政府不同的部門制定政策時，皆缺乏以兒童整體利益出發的角度(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因此香港急需設立兒童及家庭中央數據庫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兒童的整體福祉。

況且，立法會已於 2007 年 6 月 8 日通過動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加上近年市民大眾對兒童福利的關注，因此成立兒童及家庭中央數據庫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已急不容緩。

### 機構簡介

香港保護兒童會自 1956 年開始開辦服務出生至 12 歲的兒童服務，包括全日制嬰兒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學校)、因家庭問題而急切需要 24 小時服務的嬰兒院及小學生托管服務中心，支援雙職家庭教育及照顧兒童，亦特別關注基層家庭兒童的福祉。本會於 2003 年擴大服務至兒童/家庭輔導及家長教育，為本地及南亞裔家庭提供全面的家庭服務及支援。現正於港九新界營運 27 個服務單位，每日服務約 3,000 名兒童。